**花蓮**縣112年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培訓課程表(36節)

附件四

| 課程項目 | 課程名稱 | 節數 | 授課講師 | 備註 |
| --- | --- | --- | --- | --- |
| 12/2第一天 |
| 8:30~8:50 | 開訓典禮 |  |  |  |
| 8:50~9:40 | 臺灣國中小學教育現況與趨勢 | 1 | 楊宇峰校長 | 助教黃木姻 |
| 9:50~12:10 | 班級經營 | 3 | 黃木姻校長 | 助教楊宇峰 |
| 13:30~15:00 |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性平意識、新住民語文性平議題融入實作、性平法令) | 2 | 性平講師黃木姻校長 | 可參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性平教育人才庫) |
| 12/3第二天 |
| 8:50~10:20 | 新住民語文教材教法與教學資源運用 | 2 | 楊宇峰校長 | 助教黃木姻 |
| 10:30~12:00 | 2 | 楊宇峰校長 | 助教黃木姻 |
| 13:30~15:00 | 教具製作與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教學應用 | 2 | 黃木姻校長 | 助教楊宇峰 |
| 15:10~16:40 | 2 | 黃木姻校長 | 助教楊宇峰 |
| 12/9第三天 |
| 8:50~10:20 |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本教學 | 2 | 越南語：麥美雲印尼語：郭翊姍菲律賓語：林凱凱泰語：匡春芝 | 分組上課 |
| 10:30~12:00 | 2 | 分組上課 |
| 13:30~15:00 |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詞彙與拼讀習寫教學 | 2 | 分組上課 |
| 15:10~16:40 | 2 | 分組上課 |
| 12/10第四天 |
| 8:50~10:20 |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聽力與口說教學 | 2 | 越南語：麥美雲印尼語：郭翊姍菲律賓語：林凱凱泰語：匡春芝 | 分組上課 |
| 10:30~12:00 | 2 | 分組上課 |
| 13:30~15:00 |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語法教學 | 2 | 分組上課 |
| 15:10~16:40 | 2 | 分組上課 |
| 12/16第五天 |
| 8:50~10:20 |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化理解與實務 | 2 | 越南語：麥美雲印尼語：郭翊姍菲律賓語：林凱凱泰語：匡春芝 | 分組上課 |
| 10:30~12:00 | 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文化應用與教學方法 | 2 | 華語講師黃木姻 | 助教楊宇峰 |
| 13:30~15:00 | 教學演示與評量 | 2 | 越南語：麥美雲印尼語：郭翊姍菲律賓語：林凱凱泰語：匡春芝併同豐裡教師群 | 分組評量 |

備註：

1.分組上課係指該班學員語文國別不同時，得增加分組教學組別，每一組別(語文)需為2人(含)以上。

2.教學演示與評量以每6學員為一組為原則，每人以10分鐘為原則；該組所有學員評量結束後，講師需進行講評與指導。

3.擔任第1門~第10門授課師資以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講師人才庫為限。

4.教學演示與評量教材限定為教育部編訂新住民語文教材第一冊1-2課。其評量講師以具有中小學教育專長者及聘任教育部國教署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講師人才庫新住民語文講師協同評量。

5.教學支援人員資格班學員上課節數需達總上課節數六分之五(30節)以上。

6.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90分鐘。